

# 湖南省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

〔2022〕第 19 号

##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章程》核准书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你校《关于核准章程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专家审议认为，《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章程》的修订内容，适应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七条及第二十九条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条及第二十九条等、《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突出了学校特色，结构完整，总体较好。根据专家意见，对少数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现予以核准。请你校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章程

（受送达人：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校长李少夫，地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善卷路 2058 号）



#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章程

(2022 年修订)

## 序 言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前身为 1994 年 5 月由李少夫举办的常德电脑技术学校；1998 年成为国家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试点院校，更名为常德电脑专修大学；2004 年 5 月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湖南同德职业学院；2014 年 5 月经教育部批准升格为本科院校，定名为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学校遵循“博今古，承文明，强技能，事国家”的校训和“知难而进、自强不息”的办学精神，坚持“产学研用”相融合的办学模式，精心培养社会急需的应用型技术人才。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办学，促进学校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现代高等教育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

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校名称：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英文名称为 Hunan Applied Technology University，缩写为 HATU。

学校网站域名：www.hnyyjsxy.com。

**第四条** 学校住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善卷路 2058 号。学校设有东、西校区，东校区位于常德市鼎城区王家铺社区，西校区位于常德市鼎城区孔家溶社区。

**第五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校长担任。

**第六条** 学校的举办者：学校由常德东飞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与李少夫合资举办。

**第七条** 学校的管理机关：湖南省人民政府与常德市人民政府共管，以湖南省人民政府为主管理；业务主管部门为湖南省教育厅。

**第八条** 学校的性质和类型：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等院校。

## **第二章 举办者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学校举办者享有以下权利：

（一）负责推选学校首届董事会；

- (二) 了解学校办学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三) 委派来自举办者的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
- (四) 查阅、摘抄、复制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以及学校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原始凭证、审计报告等;有权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员协助查账;
- (五) 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活动;
- (六) 监督学校的运行。

**第十条** 举办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学校章程;
- (二)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保证教育质量;
- (三) 按时、足额履行办学出资义务;
- (四)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办学宗旨、定位、规模、层次及业务范围**

**第十一条** 办学宗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办学、科学治校,五育并举、立德树人,秉承“博今古、承文明、强技能、事国家”的校训,遵循“以教学为中心,以质量为本,以市场为导向,以

创新为引领，以特色立品牌”的办学思路，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 **第十二条 学校办学定位：**

（一）办学类型定位：非营利性应用型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

（二）办学层次定位：以本科教育为主，专科教育为辅，在适当时期发展研究生教育。

（三）学科专业定位：构建以工、管为主体，农科为特色，农、工、管、经、文、艺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

（四）培养目标定位：培养思想品德优良、劳动情怀深厚、专业基础扎实、实践能力突出、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五）服务面向定位：立足常德，面向湖南，辐射周边地区，聚焦生产服务一线，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与服务。

（六）办学规模定位：全日制在校学生 23000 人左右。

**第十三条** 学校的办学业务范围：大学本、专科学历教育（含普通、成人）及非学历教育培训；招生对象为符合国家规定的报考对象。

**第十四条** 学校发展目标：努力建成国内知名的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国家 and 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发展实际，依法依规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并报上级教学主管部门备案。学校根据自身实际、市场环境以及国家、区域发展规

划的变化对学科专业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学校学科专业布局的前沿性、合理性和适应性。学校专业设置和调整由相关教学单位提出可行性报告，经教学指导委员会评估，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由校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务会）审批后，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四章 学校资产的性质、来源

### 第十六条 建校资金来源及性质：

（一）来源：举办者出资，注册资金人民币为 10000 万元。其中常德东飞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7000 万元，占出资金额的 70%；李少夫出资 3000 万元，占出资金额的 30%。

（二）性质：公益性资助。举办者不要求回报、不抽取资助款。

### 第十七条 学校日常办学经费来源：

- （一）学费收入；
- （二）举办者募集收入；
- （三）办学积累；
-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八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鉴于学校非营利性质，主要参照公办高校的财会制度），并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财会人员，设置相关的会计科目，建立账簿，进行年度会计

核算，按照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表。

**第十九条** 学校对资助、捐赠的资产及办学积累的资产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二十条** 学校对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标准须经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同时向社会公示。学校向受教育者收取的各项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二十一条** 学校资产使用和财务管理接受主管部门及政府财税部门的监督，接受法定审计机构的审计。

## 第五章 党的建设

**第二十二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学校党委是学校的政治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的发展方向，监督学校重大决定的执行，保证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证政治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引导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坚决反对否定和削弱党的领导，反对西方所谓“普世价值”等错误思潮传播，反对各种腐朽价值观念。

（二）凝聚师生员工。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工作各方面，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密切联系、热忱服务师生员工，关心和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激发教职工主人翁意识和工作热情。

（三）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董事会和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帮助学校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四）引领校园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五）维护校园安全稳定。认真落实维稳工作责任，在开展平安和谐校园建设中发挥政治领导和组织协调作用，督促法定代表人落实学校安全稳定第一责任人职责、行政领导直接责任人职责，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和法治教育，维护学校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六）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加强党组织班子成员和党务干部的配备及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七）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常德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名。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委委员按照党章规定由选举产生。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2/3 以上方可召开；党委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赞成人数超过实际到会人数的 1/2 方为通过。

**第二十七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学校党委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委会

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二十九条** 学校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 7 个党务部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三十条** 中国共产党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在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监督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对党员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 第六章 治理结构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三十二条** 学校的董事会由 7 人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3 名。董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可以授权董事代其行使职权。

**第三十三条** 学校董事会成员构成：举办者代表，党委书记、校长、教职工代表、社会公众代表。

**第三十四条** 学校首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及董事长人选由举办者推选产生并报主管部门备案。此后董事产生的办法为：举办者代表 3 名由举办者委派产生；党委书记由上级委派；校长由董事会聘任；教职工代表 1 名由教代会选举产生、社会公众代表 1 名由 1/2 以上董事会成员推荐产生。董事会成员须经董事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成员每届任期 4 年，届满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的产生方式可继续连任。换届后的董事会成员名单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建议相应委派（推荐）方予以更换董事会成员；
- （三）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四）决定学校办学定位、发展规划、业务拓展，审核批准学校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
- （五）审核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确保学校资金正常运转；
- （六）决定教职工编制定额、工资标准和奖励；
- （七）决定对学校发展有杰出贡献者给予奖励；
- （八）对国家的教育方针、学校办学理念、章程及董事会各项决议、决定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支持党群组织开展工

作；

(九)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及终止；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履行下列职权：

(一) 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

(三)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遇特殊需要经 1/3 以上董事会成员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会对学校重大事项决策须有 2/3 以上成员通过为有效，其他决策事项须有 1/2 以上董事会成员通过方为有效。学校重大事项是：

(一) 变更举办者；

(二) 聘任和解聘校长；

(三) 建议相应委派（推荐）方予以更换董事会成员；

(四) 学校的分立、合并、国际合作及终止；

(五) 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六) 审核预算、决算；筹集办学经费；

(七) 学校章程修改；

(八) 学校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应出席董事会会议，如因特殊原因

不能出席会议时，须事先向董事长提出书面请假或提出委托代理人。董事会成员如连续 3 次因自身原因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的，作自动退出董事会处理，董事会可建议相应委派（推荐）方予以更换新成员。如董事会成员不具备董事资格的，则董事会可以以决议的形式要求委派（推荐）方予以更换新成员。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对议题应进行充分讨论，如对本次会议议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暂不作决定，待统一认识后再提交下次会议讨论。

**第四十一条** 学校董事会设秘书 1 人，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档案管理和会议准备等工作。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征集整理成书面材料，于会议召开的前一周连同会议通知一起分发给全体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收到后应进行签收。如学校发生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的，则可以通过提前三天电话、微信、邮件等电子通知方式进行会议召集。

董事会会议建立出席人员签到、会议记录存档制度，每次会议记录应载明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议事内容、议事结果，凡涉及学校决策机构人事变动、重大事项决策的，董事会会议须形成书面决议，出席会议人员应在书面决议文本上签名。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

（一）个人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董事会成员多数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管理或教学工作经验;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须条件。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学校财务管理委员会, 专门负责筹集办学经费和实施对学校的办学结余(含发展基金、风险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处理。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按照主管部门对学校校长任职的标准, 聘任学校校长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校长是学校行政的主要负责人。校长人选根据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 选配政治责任心强、具有 10 年以上高等教育管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70 岁的教育管理专家担任。

校长每届任期 4 年。

**第四十七条** 校长对董事会负责, 按照董事会授权, 全面负责学校的日常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

(二)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和校务会制度;

(三) 拟订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财务预、决算方案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 按国家有关规定聘任和解聘工作人员, 签署书面聘任文件;

(五) 对学校教职员工实施奖惩;

(六) 组织实施学校的教学、科研活动, 保证教学质量;

(七) 召集并主持校务会，研究并决定学校内设机构的设立和调整、专业设置和调整以及学校的日常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工作；

(八) 执行和组织落实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九) 组织和实施合作办学与交流项目；

(十) 行使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四十八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举办者代表 2 名，由举办者委派；学校党委代表 1 名，由学校党委推荐；教职工代表 2 名，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 2/3 以上监事推选产生。董事会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会成员。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届任期为 4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最多连任两届。

**第五十条** 监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检查学校财务、人事、教学等办学管理工作；

(二) 负责监督、纠正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学校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主席或者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须有 2/3 以上（含 2/3）监事会成员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经监事会主席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决议须经 2/3 以上（含 2/3）监事会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五十二条** 学校设立校务会。校务会是学校行政议事执行机构，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校务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研究和讨论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中的重要问题；
- （二）组织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管理运行的各项工作，制定相关规章制度；
- （三）推荐中层干部人选和特殊岗位人选，建议聘任和解聘教职工等；
- （四）主持对二级单位的行政考核；
- （五）审议教职工待遇方案；
- （六）其他需经校务会讨论的事项。

校务会由 9 人左右组成，经校长提名，报董事会审批。校务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五十三条** 学校设置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教授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提名，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权是：

- （一）审议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处理学术争议，负责学校学术道德规范工作；
- （三）协助学校做好职称评定工作，评议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

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四）评定学校自主设置的科研项目，向外推荐科研项目和课题的申报立项；评定学校科研成果奖，向外推荐科研成果申报奖励；

（五）指导学校科学研究；

（六）其他应由学术委员会决策、审议、咨询、评定的事项。

**第五十四条** 学校设置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对教学工作进行咨询、审议、监督和指导的专家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提名，委员候选人由各教学单位组织推荐，经校务会议审议批准后由校长聘任。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任期4年，可以连选连任。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职权是：

（一）审议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审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校企合作办学方案等；

（二）审议教学改革措施、教学管理制度和各类教学奖励标准和办法；

（三）审议学校教研教改项目，向外推荐教研教改课题申报项目；评审各类教学奖项，向外推荐教学申报奖励；

（四）指导二级学院（部）的教学建设等。

**第五十五条** 学校设置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领导下，履行与授予学位相关的职责和权限、统筹协调学校学位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学位评定委员会成

员一般应从具有教授（研究员）职务的人员中遴选，主席由校长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依法依规制定和修改学位授予办法；
- （二）负责学位的评定、授予、撤销和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学校实行以教职工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教代会是学校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力、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教代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董事长关于学校发展规划、制定或者修改学校章程、缴纳社会保险费、拨缴工会经费、校长的聘任和解聘、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以及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重大事项的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校长关于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教学科研、聘用（任）合同签订、实施岗位责任制、教职工队伍建设、校务公开以及校长职权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的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通过教职工福利费使用方案、规章制度、教职工奖惩办法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四）选举或者更换本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参加董事会、监事会的教职工代表，听取其履职情况报告；

（五）通过学校申报五一劳动奖状或者学校负责人、举办者和教职工申报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以及上级规

定必须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其他荣誉称号；

（六）根据学校要求对管理人员进行评议，可以提出表扬和批评、奖励或者处分建议；

（七）法律法规、上级有关政策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4年一届，每学年召开1-2次会议。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五十七条** 中国教育工会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工会”）是在校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学校工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五十八条** 学校设置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学代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学代会选举产生的学生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五十九条** 学代会的职责是：

- （一）审议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 （二）讨论和决定学生会的工作方针和工作任务；
- （三）制订及修订学生会章程；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领导机构；
- （五）开展学生代表提案工作，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十条** 学校学生会在校党委领导下，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和监督学校管理。

学校支持学生依法组织学生社团，开展有益于学生健康成长的各项活动。

**第六十一条** 学校共青团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共青团组织领导下，积极开展有益于青年健康成长的各种活动，引导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发挥团结教育学生的重要作用。

学校共青团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 **第七章 法定代表人**

**第六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条件：

- (一) 坚持并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 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的职责是：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办学；
- (二) 代表学校参与维权及民事诉讼；维护学校受教育者、教师及员工合法权益；

(三) 国家法律法规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四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时，董事会应当解除其职务，重新产生符合任职资格的法定代表人：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三) 丧失董事资格；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六十五条** 学校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体制。

二级学院（部）在二级学院（部）院长（主任）领导下开展工作，向校长负责。

二级学院（部）院长（主任）的主要职权是：

(一) 组织制订本单位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报学校审定后组织实施；

(二) 组织制定内部工作规程和管理办法，保证二级学院（部）工作正常运行；

(三) 依据学校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 对所属教职员工进行招聘、选拔、培训、绩效考核等管理工作;

(四) 组织本单位教育教学及督导工作;

(五) 组织本单位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及人才培养方案的拟定与实施;

(六) 组织实施本单位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工作;

(七) 组织开展各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社会服务、校企合作等活动;

(八) 科学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资源和各项经费, 负责本单位内部资产管理;

(九) 负责本院(部)党的建设和师生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

(十) 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六条** 二级学院(部)设立党组织, 负责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 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院各项决定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 领导本单位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 支持院长(主任)履行其职责。

**第六十七条** 建立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负责讨论本部门的发展思路与发展规划, 讨论决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以及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按会议内容分别由院长或书记主持。

**第六十八条** 二级学院(部)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设

立二级工会组织。二级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组织在本单位党组织领导下，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六十九条** 各部门（中心）由处长（主任）主持工作，负责本部门（中心）日常运行、行政管理、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工作计划等工作，实施对本部门（中心）教职工的考核、评价奖惩等。

## 第九章 教职工

**第七十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教职工是学校办学活动的主体。

**第七十一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自主开展教育教学和科研活动；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五）对学校工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六）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七）依法依规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八）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二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忠于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 （二）遵守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
- （三）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 （四）关心和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
-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思潮和现象；
- （六）尊重学术自由，遵守职业道德；
- （七）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
-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三条** 学校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依据国家规定和实际需要，确定用人计划，聘用教职工，并与其签订聘用合同，实行全员聘任制。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教职工工资、福利标准和分配办法，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等有关费用。

**第七十五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认证和教师职务聘用制度，加强对教职工的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支持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

**第七十六条** 学校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及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七十七条** 学校依法依规对教职工的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业绩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奖励或处分的依据。

**第七十八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依法处理教职工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 第十章 学 生

**第七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依规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和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生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

**第八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以下权利：

- （一）参加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公共资源；
- （二）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三）公平获得在国内外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机会；
- （四）在校内依法依规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发展自己的兴趣、爱好和特长；
- （五）组织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及创新、创意、创业和文娱体育等活动；
- （六）公平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七) 对学校工作拥有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八)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表达异议, 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向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九) 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 热爱祖国, 诚实守信, 尊师敬友;

(三) 努力学习, 完成规定的学业任务;

(四) 珍惜学校声誉, 维护学校权益;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二条** 学校依法依规建立并完善学生学籍管理制度。

**第八十三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益保护机制, 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按规定程序受理学生申诉。

**第八十四条** 学校支持学生依法组织学生社团, 开展有益于学生健康成长的各项活动。

**第八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的制度, 采取必要措施帮助这些学生完成学业任务。

**第八十六条** 学校制定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组织学生演练, 提高学生防范各种风险意识和技能; 同时, 不断加强

学生安全教育，确保学校的安全、和谐、稳定。

## 第十一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八十七条** 学校坚持为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实行校企合作，大力培养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应用型技术人才，转让科技成果，为地方行业企业及其它单位提供人才与服务，实现双赢。

**第八十八条** 凡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员工及具有学校学历的学生，或者工作或学习时间累计超过三个月以上的，均可视为校友。

**第八十九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为广大校友活动提供方便，不断密切学校与社会的联系。

**第九十条** 学校成立校友会的宗旨是加强校友与母校之间的联系，为广大校友发展提供服务的平台，团结和激励校友为国家、社会、母校的发展做贡献。

**第九十一条** 学校支持和保障校友会依法按照组织章程开展活动，凝聚校友力量，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

**第九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育基金会，接受企业、团体和个人的捐赠，视情冠名、答谢或回报，并严格管理和使用受赠款物。

**第九十三条** 学校设立社会监督电话和意见箱，由校长办公室专人负责管理，对社会群众的来电、来信进行专门登记，及时回复。对于不能及时回复的问题呈报校长阅示后，转交相关部门

进行处理。

## 第十二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九十四条** 学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向主管部门提出自行终止，并由学校自行组织财务清算：

-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的；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学校无法继续办学的；
- （四）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九十五条** 学校自行终止须经董事会会议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章有关条文进入终止程序。

**第九十六条** 学校如因违法办学被吊销办学许可证而终止的，接受有关管理机关主持的终止程序。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九十七条** 学校终止后的资产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国家规定的相关清算程序执行；如属自行终止的，资产处理可在征求举办者、无偿资助者意见后，按国家规定的清算程序执行。

**第九十八条** 学校终止获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在 30 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学校注销手续。学校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学校办学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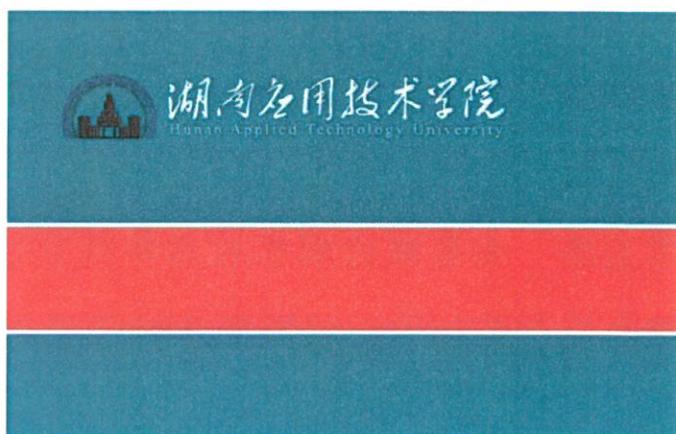
和办学宗旨相同的组织，同时向社会公告。

### 第十三章 校徽、校旗、校歌、校庆日

**第九十九条** 学校校徽：为“学府傲立沅江湾”造型，附有学校英文名，始建年份。



**第一百条** 学校校旗：长方形红、蓝两色旗帜，上面印有“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及学校校徽。如总高度为  $H$ ，则上半部 ( $H/2$ ) 是蓝色，接着的  $H/4$  为红色，紧接着的  $H/4$  为蓝色。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校歌：《筑梦·启航》。

学校校庆日：每年的5月8日。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百零二条** 本章程由学校教代会讨论、校务会审议、董事会审定后，经湖南省教育厅核准后报国家教育部及相关部门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章程必须及时修订：

-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
- （二）学校的改革发展出现新的情况，或者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宗旨、管理体制、发展目标和定位发生变化；
- （三）学校举办者变更，或出现分立、合并等重大事项。

**第一百零三条** 章程的修订可由董事长、1/3以上的董事或校长提出。章程修订的工作须经过学校董事会1/2以上组成成员同意后方可开展，修订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审议通过方为有效。章程修订稿须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由校务会审议，学校董事会会议表决审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第一百零四条** 本章程经湖南省教育厅核准后生效。由学校发布，向本校和社会公开。

**第一百零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董事会，其中条款如遇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